

#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，畢業國中：\_\_\_\_\_

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管道

獲錄取 \_\_\_\_\_ 學校 \_\_\_\_\_ 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

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五，簡章第 16 頁)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或因疫情影響得以「線上、傳真」方式傳送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或因疫情影響無法繳交畢業證書，特簽此報到確認單，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\_\_\_\_\_ 學校(學校傳真：\_\_\_\_\_)

學校傳真號碼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填寫

以供學生傳真資訊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